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瑞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饒瑞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應適用之法條，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在犯罪事實欄一、第7列所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後，補充「基於竊盜之犯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饒瑞峯本案已構成累犯，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卷附資料後，認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基於一時貪念，徒手竊取告訴人李珮萱所管領、價值非高之水龍頭1個，所為實屬不該。復參以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嗣於民國110年3月間執行完畢，竟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參以被告另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素行非佳，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已依

01 該水龍頭之殘值賠償告訴人（見偵卷第74頁），堪認其犯後
02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41
03 頁），及其於警詢中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現從事工業，家
04 庭經濟狀況貧寒等語（見偵卷第22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
05 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以資警惕。

08 四、沒收部分：

09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若被害人因犯罪受
11 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
12 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
13 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最高法院107年
14 度台上字第38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竊得之水龍頭
15 之殘值約新臺幣（下同）100元乙節，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16 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4頁），而
17 因被告已賠付100元予告訴人乙情，亦有該公務電話紀錄存
18 卷可查，足見告訴人所受損害已依原有財產秩序獲得填補，
19 並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而未有留存，
20 是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庸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為沒收或
21 追徵之諭知。

2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5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3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

01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02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鄭雅雁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